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small>(須民國46年2月2日以後出生)</small>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small>(大學以下免填)</small>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small>(含兼職)</small>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第 1 目至第 3 目請擇一勾選）

第 1 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 2 目：教授。

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 3 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1 條第 3 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 4 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 3 項第 1 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2 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3 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 4 項）

二、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具備之資格條件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0 年 6 月 18 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7 年 6 月 18 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相關承諾

- 1、 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2、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 3、 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4、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任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5、 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合 【核對後請 打勾】	應檢 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1) 或 (2) 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4項規定之條件： (第三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四項)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之一：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 打勾】	應檢 附 資料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 資料表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7年6月18日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曾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候選人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